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年09月26日訂定
100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9日性平會修訂
101年09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 (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 94年3月30日教育部台(三)字第0940038714C令。
- (四) 100年2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訂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
- (五) 100年2月14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1000023881號函修定。
- (六) 101年5月24日教育部台(三)字第1010081429C令修訂。

二. 學校宣導政策：

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學習與工作環境，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學生及教職員工，每年定期利用學生活動、教師研習、導師研習及職員講習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鼓勵參加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不僅造成個人情緒上衝突與焦慮，嚴重時將引發身心疾病，破壞個人之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皆有責任消弭此類事件發生。

三. 校園安全規畫：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確認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四.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二)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3.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三) 學生人際互動：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但他方為非學生者，亦準用之。

六. 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之外，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及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八)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九)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七. 學校提供之資訊：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 處理機關：

(一) 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 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受理單位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查之。

十. 教育人員知悉與追蹤通報責任：

(一) 學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學務處應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通報；性侵害事件輔導室應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事件通報表」，以書面或線上通報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 另本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處。

(三)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四)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五)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六)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 受理單位：

(一)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生可向學務處單位，教職員工可向人事室提出申訴及求助。

(二) 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十二. 受理決定：學務處或人事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四) 受件單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或人事室提出申復。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十三. 調查處理：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處理建議。
- (四)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五)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六) 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四項規定，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懲處單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之機會。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七) 加害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四. 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 (一)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

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

- (二)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1.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六)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五. 處理原則：

- (一) 本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 前述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向教育部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進行決議。

十六.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人懲處及處置：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四)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關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五)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十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成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二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應建議學校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二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二.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

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十三.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經過與內容。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經過、內容及以代號呈現之各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四.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注意事項

- (一)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者。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其認知無法自主者，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三) 學校處理學生間涉及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秉持尊重及包容之精神，嚴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以保障其受教權。
- (四) 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合宜之情感表達，並依下列規定，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1.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注意下列規定：
 - (1) 充實學生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及對於性別交往之認識，包括情感之表達方式、彼此之身體界限。
 - (2) 結合衛生福利及警政資源，定期舉辦研習，提升教師對學生情感交往與發生性行為前之輔導及法律知能；於教學及宣導活動中，並應充分告知學生有關法律所定教育人員之通報責任。
 - (3) 結合衛生福利及警政資源，強化家長法律知能，告知刑法第 227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及刑事訴追方式，引導其思考法規規範目的，建議以同理、寬容、支持之心態與子女溝通及處理相關事宜，並請家長審慎考量是否啟動刑事訴訟程序。
 - (4) 強化親職教育，協助家長以包容及正面之心態看待青少年學生之

性別交往，於尊重青少年人格發展與保障其身心健全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放任或以強制手段施壓。

2. 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福利、警政機關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法人、機構、團體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
3. 營造友善及信任之氛圍，幫助學生面對與性有關之徬徨及困惑，建立專業通暢之輔導、諮商機制。

(五) 學校處理學生間涉及刑法第 227 條事件時，除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外，並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

1. 校安與社政通報時得註記「法定代理人尚在斟酌是否提出告訴」、「學生表明其為合意性行為」，或其他學生顧慮之事項。
2. 啟動行政協調機制，學務處收件單位應儘快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提供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
3. 學務處收件單位收件後，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決定是否受理，如對相關法規有疑義，應徵詢法律專業意見。案件經決定受理者，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請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並提醒法定代理人如提起刑事訴訟，將對學生身心及其學習上發生之影響。
4.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無爭議，性平會得以上開會議之紀錄，作為調查報告。
5.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有爭議，性平會應依性平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學生雙方之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屬合意者，性平會應作成相關輔導建議，提醒學校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且提醒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訴訟所可能對學生身心及學習上造成之影響；法定代理人如仍決定告訴，學校仍應協助輔導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減輕訴訟所產生之影響。
6. 雙方法定代理人如提出轉換學習環境之要求，學校應儘量維護學生雙方之受教權益。
7. 事件發生後，學校應視實際需要，結合相關資源，對學生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教育、輔導，包括心理諮商、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及親子溝通技巧。
8. 事件處理過程，學校應注意當事人隱私，遵守保密義務，避免學生雙方受到同儕議論或標籤化。

二十五. 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 (一)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三) 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